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4〕70号

关于做好兑现202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修订版）》（洪府发〔2023〕30号）精神，市工信局将组织开展兑现202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工作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相关部门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修订版）》实施细则（洪工信规〔2023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做好组织企业

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和单位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“惠企通”（<http://www.jxzfwfw.gov.cn/>）及书面形式上报申报材料，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类审核。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相关办理流程要求，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报请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管理局）审核同意后，以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管理局）名义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，并同时提供书面申报材料。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，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收齐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后，负责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复审。集中复审后，市工信局将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本次政策兑现工作涉及工信部门条款，对应《实施细则》条款中第1、2、4、8条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号）有关要求，“5G+智慧工厂”项目补助按照该新政策执行，本《实施细则》第7条“5G+

智慧工厂补助”不再组织项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.《202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- 2.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支持项目的有关条款，除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外，还需将纸质申报材料按要求汇编成册。
- 3.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市工信局和相关县区各留存一份）、电子版一份。
- 4.开展现场勘验时，企业需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原件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

按照申报时限要求，企业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。6月1日-14日为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及企业补充完善材料时间，6月14日网报窗口将关闭；6月21日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。逾期未上报初审结果及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，83884117

附件：202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

企业/机构名称		法人代表	
公司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产品及规模			
该条款是否获得过 市级财政资金扶持		申报条款及金额	
申报材料列表			
企业/机构 申报情况			
资料真实性申明			
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			
企业/机构法定代表人：		企业/机构名称（盖章）	
		年 月 日	

